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14:30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-2019年4月18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643,557,0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6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43,358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

股份的 63.59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9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6%。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0.2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0.2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7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7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9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6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0.2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0.2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0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4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0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4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0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4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4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315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9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3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0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470%；反对 1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公司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4 月 19 日